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各單項名額得視報名人數狀況互相流動，各項目並擇優備取數名。

一、新生：正取 30 人，備取 12 人。

1. 田徑：錄取 7 人，備取 3 人。

2. 拔河：錄取男生 8 人、女生 8 人，備取各 3 人。

3. 射箭：錄取 7 人，備取 3 人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本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四箴國中學務處。

(校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 2 號，電話：04-26314606 # 723)

陸、報名手續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。

一、簡章：向本校警衛室索取報名簡章，或自行至本校體育班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cjh.tc.edu.tw/scjhpe>)下載。

二、報名：

1. 填寫各項資料(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)並繳交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報考健康切結書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內容。

2.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照片一張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3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 28 元郵資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本學區國小學生可不必要附回郵信封，成績單會送至該校學務處。

柒、考試時間：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起，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完成報到。

捌、考試地點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田徑場、射箭場及拔河訓練場。

玖、考試方式：

一、田徑考試項目

- 1、立定二次跳遠-25%
- 2、15 公尺折返跑來回三趟-25%
- 3、1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壘球擲遠-(三擇一)50%

二、拔河考試項目

- 1、立定跳遠-30%
- 2、吊(爬)繩(含引體向上)-30%
- 3、模擬拔河比賽-40%

三、射箭考試項目

- 1、併腿左右跳-20%
- 2、伏地挺身(男)、仰臥起坐(女)-20%
- 3、模擬射箭-60%

拾、錄取方式：各項目測驗成績之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未達標準(70分)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拾壹、放榜及報到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於臺中市四箴國民中學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寄發通知單。
- 二、複查申請：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至 12 時，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報到日期：正取生於 113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如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（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），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健康聲明切結書，如附件。

二、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，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
1. 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2.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拾肆、如有相關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，由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議之。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|---|
| 考號： <small>(此欄請勿填寫)</small> | 報名表 (考生自行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| | 性 別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兩吋相片 黏貼處 | 畢業學校 | | | | 身份字號 | | | | | |
| | 電 話 | | | | 家長姓名 | | | | | |
| | 通 訊 處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報考 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拔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 | 身高 | CM | 體重 | KG | | |

家長簽章：

國中：
審核

|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准考證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號 <small>(此欄請勿填寫)</small> | 號 | 姓 名 | | | 電 話 | |
| 兩吋相片 黏貼處 | 考 試 時 程 | 日 期 | 時 間 | 科 目 | 地 點 | |
| | | 113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四) | 下午 1:50 至 下午 2:00 | 報 到 | 運動場司令台 | |
| | | | 下午 2:00 至 下午 4:00 | 分組測驗 | 體育館、運動場 射箭場 | |
| 注 意 事 項 | <p>一、請持准考證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:50 至本校運動場司令台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校將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開放考場供查看。</p> <p>三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查驗身分。</p> <p>四、逾考試時間 2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學務處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六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</p> | | | | | |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貴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，特委託 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考試，確實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